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1167號

債　權　人　陳森照

債　務　人　百程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蔡岳甫

一、債務人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(下同)2,110,900元，及㈠其中537,000元自民國108年8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㈡其中1,573,900元自民國108年8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（至於債權人逾前開部分之利息請求，應予駁回，詳如第三項。）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債權人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、108年9月6日陳報狀）所載。

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分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：債權人支付命令聲請狀記載請求債務人應給付2紙支票各自發票日起算之票款利息，即面額537,000元之支票自108年7月31日起息、面額1,573,900元之支票自108年6月28日起息，惟未提出任何釋明文件以佐2紙支票之發票日即為提示日，而經本院函請債權人補正，債權人嗣亦僅陳報「利息計算以支票提示日」等語，並無提出任何釋明文件，亦無具體陳報提示日為何。按依據票據法第133條規定「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六釐計算。」，又支票之性質為提示證券，發票人簽發支票交付受款人（執票人），實含有請其向銀錢業者兌領款項之意，而受款人受領支票自亦含有願向該銀錢業者提示付款之默示存在，為票據實務之見解，職此，因債權人未有釋明文件可資佐其將本件2紙支票向銀行提示之日即為發票日，則本院僅得以債權人所提出之本件2紙支票退票理由單上載之退票日，即面額537,000元之支票退票日108年8月9日、面額1,573,900元之支票退票

日108年8月8日，各為本件提示日亦即利息起算日，而債權人逾此期日之利息請求，即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第一項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六、債權人如不服本支付命令駁回部分，應於支付命令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